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班慶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2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29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班慶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班慶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班慶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傷害告訴人宋翼煒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27號

被 告 班慶明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5樓之2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班慶明與宋翼煒係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百事達物流公司同事，2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晚間7時20分許，在上址廠區2樓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班慶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毆打宋翼煒左臉1下，致宋翼煒受有臉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宋翼煒訴由桃園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班慶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班慶明與告訴人宋翼煒於上開時、地，因細故起爭執，被告朝告訴人臉部揮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宋翼煒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及告訴人受傷照片1張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揮拳毆打告訴人左臉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07

檢察官 郝 中 興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10

書記官 蔡 亦 凡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14

元以下罰金。

15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16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